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对下属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提供总计 6,08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穆棱科冕”）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 5,08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12 个月，利率为：6.9%；其中 2,080 万元贷款由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新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 2,080 万元反担保。

2、控股子公司穆棱科冕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新创新公司申请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时间为 6 个月，利率为：12%，并且由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职工支行办理此笔贷款的委托贷款事项；公司作为担保人向新创新公司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冕”）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12 个月，利率为：基本利率上浮 10%；公司作为担保人向中信银行昆山支行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办理贷款事项, 并且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协议等。

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昆山科冕提供担保在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不需经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向穆棱科冕提供担保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穆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点: 黑龙江省穆棱市经济开发区下城子园区

法定代表人: 魏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木制品加工销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业务, 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 林产品以及木材等原材料的开发、经营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88.69% 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科冕持有其 11.31% 的股权。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穆棱科冕资产总额为 18,806.1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4,562.35 万元, 净资产为 4,243.74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7.43%; 201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8.20 万元, 利润总额 160.04 万元, 净利润 120.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昆山科冕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7 日

注册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魏平

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地板及其他木制品加工;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科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5%股权, Happy Sky Holding Limited 香港悦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昆山科冕资产总额为 19,854.3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9,953.79 万元, 净资产为 9,900.60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0.13%; 201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1.67 万元, 利润总额 172.28 万元, 净利润 150.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总金额: 6,08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 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可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 经营情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本公告之日,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此次贷款有利于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 提高产能、增加收益, 其决策程序合法、合理,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6,580 万元, 占公司 201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9%,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7日